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有關附屬公司之訴訟；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附屬公司之訴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古兜接獲奧園於中國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該公佈所述有關若干指稱貸款之指稱承諾項下之申索；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廣東古兜接獲奧園於中國發出之另一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作協議項下之申索及合作協議之指稱補充協議（「**訴訟**」）。

本公司認為有關申索毫無根據，目前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並可能提出反申索（倘如此建議）。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宣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核數師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函件（「**函件一**」）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核數師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二（「**函件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核數師接獲當中載列本集團應付奧園的若干結餘的第三方文件（「**文件**」）。具體而言，該文件列明本集團結欠奧園貸款本金連同未償還利息及應付罰款。該文件亦包括聲稱由廣東古兜與奧園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作為附錄。

就接獲之文件而言，核數師已要求本集團於函件二提供額外資料及作出澄清。此外，核數師已要求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獨立專業顧問對函件一及函件二所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認為核數師收到的資料及指控未必準確。為回應核數師的疑慮，及為核數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其審核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

此外，鑒於上述及訴訟，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訴訟可能需要6個月或以上方能結束。此外，於其得出對本集團有利的結果後，及於奧園退還合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後，本公司預期完成合營業務財務資料的澄清及落實需時約2個月。

因此，刊發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的初步預期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或之前，惟須待核數師根據訴訟狀況及將予取得的資料協定後方可作實。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梁鉅泉先生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內發佈。